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社區回收網絡及綠展隊外展服務	2021 年 9 月 27 日
<p>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構建新一代社區回收網絡及提供外展服務，以加強在社區層面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方面的策略和進展，以及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作的相關準備。</p>	
2. 應用先進科技以保護環境	2021 年 9 月 27 日
<p>政府當局會介紹及闡述環境保護署如何應用先進科技(包括協助環境監測及執法的科技)，以保護環境。</p>	
3.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有待確定
<p>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實施機構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p> <p>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p> <p>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p>	
4. 戶外燈光管理措施的檢討	有待確定
<p>正如部分委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p> <p>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及 2019 年 8 月 6 日接獲共兩封轉介便箋(立法會 CB(1)802/17-18(01) 及 CB(1)1373/18-19(01) 號文件)，當中提到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6 月 28 日舉行會議，其後把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p>	

5. 應對氣候變化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長遠減碳策略進行的公眾參與有關的工作的最新進展。

正如朱凱廸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應討論氣候變化這議題。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葛珮帆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如何利用新技術應對氣候變化，從而推動"智慧環境"的發展。葛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929/18-19(01) 號文件)，要求盡快討論此議題。

6.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未來安排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在現有合約屆滿後的未來安排。

7. 廢紙的管理

有待確定

正如梁繼昌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努力減少公共洗手間抹手紙的消耗。此外，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663/17-18(01) 號文件)，建議討論循環再造廢紙，包括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循環再造廢紙的政策。

8.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議員再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86/17-18(01) 號文件)，建議討論單車友善政策。

另外，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其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討論"新市鎮的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最新情況"。

9. 規管熊膽產品貿易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並表示關注從活熊身上採集熊膽汁的做法不人道。委員希望當局簡介熊膽及熊膽產品貿易的統計數字及規管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含有以"活熊取膽"方式採集的熊膽汁的產品的貿易。

10. 使用催淚煙的環境影響

有待確定

陳淑莊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代陳志全議員提出此事項。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前數月在社區頻密使用催淚煙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催淚煙殘留物造成的環境污染(如有的話)。事務委員會接獲長春社就此課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61/19-20(01)號文件)。

11. 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的規管

有待確定

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的方案，以期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或銷售這些產品。議員普遍不反對推行該自願性計劃，但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開始立法工作，以規管這些產品。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應在未來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議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19 日